

关于杭州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 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地方政府
债券限额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 年初预算情况

2018 年 2 月，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区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1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20
亿元。

(二) 预算调整情况

1. 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增加支出 21 亿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56 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
风险准备金筹集和使用，健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和监督机

制,增强社保支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要求从一般公共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安排资金转入社保风险准备金。为此,年初原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社保项目预算需调整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予以保障,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调整转入社保风险准备金;并按规定增加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22.81亿元调整为43.81亿元,增加21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医疗困难救助、企业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社区综合补贴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用于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等社保项目支出。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 18.02 亿元。

(1)2018年上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增加16.52亿元。根据实际下达资金的列支科目,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预算拟由年初的3.6亿元调整为20.12亿元,增加16.52亿元。该款级科目下: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预算拟调减年初预算3.6亿元;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拟调增20.12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和扩容工程项目。

(2)2018年中央城市管网专项补助资金增加1.5亿元。节能

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1.8 亿元调整为 3.3 亿元,增加 1.5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

3. 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支出 0.98 亿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要求进一步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力度,需增加市本级对黔东南州和恩施州的对口帮扶资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①预算拟由年初的 1.51 亿元调整为 2.49 亿元,增加 0.98 亿元。

综上,收入方面,2018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拟增加 18.0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拟增加 21.98 亿元,收入合计增加 40 亿元。支出方面,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②拟由年初的 320 亿元调整为 360 亿元,支出合计增加 4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 年初预算情况

2018 年 2 月,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1.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80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37.56 亿元。

(二) 预算调整情况

① 本科目无项级科目。

②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单列反映,本报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不含一般债券。

1. 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增加 599.87 亿元。今年以来,土地出让成交金额上升,2018 年 1-9 月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71.7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8%。按现行市区土地出让金管理结算体制,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土地开发成本、各做地主体分成资金,按一定比例增加计提及安排的社会保障、廉租住房保障、教育、农田水利、城建城管等资金,以及市对区属地块和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

(1) 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增加 599.8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657.67 亿元调整为 1239.06 亿元,增加 581.3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20.47 亿元调整为 38.95 亿元,增加 18.48 亿元。

(2) 土地出让支出预算增加 369.62 亿元。

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款)预算拟由年初的 529.37 亿元调整为 880.51 亿元,增加 351.14 亿元,该款级科目下: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298.81 亿元调整为 506.33 亿元,增加 207.52 亿元;

土地开发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60.69 亿元调整为 104.97 亿元,增加 44.28 亿元;

城市建设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94.41 亿元调整为 126.54 亿元,增加 32.13 亿元;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54.79 亿元调整为

108.8 亿元,增加 54.01 亿元;

廉租住房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12.9 亿元调整为 26 亿元,增加 13.1 亿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0.5 亿元调整为 0.6 亿元,增加 0.1 亿元。

②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预算拟由年初的 20.47 亿元调整为 38.95 亿元,增加 18.48 亿元。

(3)市对区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增加 230.25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137.56 亿元调整为 367.81 亿元,增加 230.25 亿元。

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 6.5 亿元。2018 年中央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项目增加支出 6.5 亿元,根据实际下达资金的列支科目,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支出(款)拟由年初的 2 亿元调整为 8.5 亿元,增加 6.5 亿元。该款级科目下:港口设施(项)拟调减年初预算 2 亿元,港口建设和维护(项)年初无预算,拟调增 8.5 亿元,主要用于京杭运河浙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综上,收入方面,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711.8 亿元调整为 1311.67 亿元,增加 599.8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拟由年初的 4 亿元调整为 10.5 亿元,增加 6.5 亿元。收

入合计增加 606.37 亿元。支出方面,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①拟由年初的 580 亿元调整为 956.12 亿元,增加 376.1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137.56 亿元调整为 367.81 亿元,增加 230.25 亿元。支出合计增加 606.37 亿元。

三、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8〕2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或有债务的通知》(浙财预〔2018〕34 号)等有关文件和我市债务管理的实际情况,2018 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如下:

(一)全市限额。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9.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9.52 亿元。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4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57.59 亿元、专项债务 1085.2 亿元。加上本年新增债券 177.7 亿元(一般债券 8.7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及存量或有债务置换债券 78.43 亿元(一般债券 63.17 亿元、专项债券 15.26 亿元),均未超过 2018 年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级限额。2018 年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①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单列反映,本报告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不含专项债券。

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7.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4.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3.39 亿元。

2017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4.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3.14 亿元、专项债务 350.98 亿元。加上本年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①及存量或有债务置换债券 43.21 亿元(一般债券 30.8 亿元、专项债券 12.41 亿元),均未超过 2018 年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① 新增债券已经 2018 年 8 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